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对外提供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树海、董新刚、杨杰、田蔚、李健、宁星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全权负责变更后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2.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起草、签署、执行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必要文件、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正式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	新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促进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董事会作出声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最多在 3 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董事会作出声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七条	删除		
		新增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应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条第十二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应将所有被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删除		
第十五条	删除		
		新增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其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删除		
第十九条	删除		
		新增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新增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新增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审阅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实。
		新增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章	删除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章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以保证其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形式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代码)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截至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军品供应商 D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2,107.00	–	2,107.00	617.95
	军品供应商 B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4,172.00	–	4,172.00	1,621.48
	军品供应商 P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2,210.00	−2,000.00	210.00	8.38
	军品供应商 I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1,200.00	−600.00	600.00	248.00
	军品供应商 J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520.00	690.00	1,210.00	–
	军品供应商 L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570.00	4,350.00	4,920.00	–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70.00	–	70.00	65.15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及协商定价	4,951.00	772.00	5,723.00	1,580.75
	小计			15,800.00	3,212.00	19,012.00	4,141.7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采购水电动力费	市场定价	2,606.00	–	2,606.00	1,544.33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动力费	市场定价	559.00	–	559.00	165.28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采购水电动力费	市场定价	15.00	2.00	17.00	0.34
	小计			3,180.00	2.00	3,182.00	1,709.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军品客户 AE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1,500.00	–	1,500.00	–
	军品客户 B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4,500.00	–	4,500.00	1,447.09
	军品客户 U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3,000.00	−3,000.00	–	–
	军品客户 D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1,500.00	–	1,500.00	227.23
	军品客户 AM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735.00	–	735.00	650.44
	军品客户 AP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1,000.00	–	1,000.00	870.27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2.00	550.00	1,552.00	0.77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	–	100.00	–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	–	100.00	0.09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4,502.00	–	4,502.00	1,052.39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	200.00	200.00	–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及协商定价	3,631.00	8.00	3,639.00	222.32
	小计			21,570.00	−2,242.00	19,328.00	4,470.6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52.00	29.00	381.00	246.32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35.00	35.00	–
	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45.00	15.00	160.00	51.36
	小计			497.00	79.00	576.00	297.68
其他关联交易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900.00	−250.00	650.00	424.4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0.00	–	30.00	2.3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280.00	–	280.00	108.01
	小计			1,210.00	−250.00	960.00	534.82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注册资本：20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经营范围：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成员单位。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01 至 03 层，07 至 09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911P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名称：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利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特字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022578402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